

包头市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1 月 2 日在包头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包头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3 年预算草案提请大会审查，并请政协委员和各位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面对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相互叠加的复杂局面，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执行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预算决议，积极财政政策靠前发力，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市经济运行持续稳定恢复，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一）2022 年预算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3.21 亿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29%，同比增加 12.16 亿元、增长 7.55%。加新增债券、自治区税收返还及补助、上年结转等收入 283.31 亿元，收入合计 456.52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87.78 亿元，同比增加 52.11 亿元，增长 15.53%；加上解自治区、补充预

算稳定调节基金、地方政府债券还本等支出 27.06 亿元，支出合计 414.84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 41.68 亿元，主要是跨年度延续性项目，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8.78 亿元，同比增加 1.37 亿元，增长 5.01%；加新增债券和自治区税收返还及补助、上年结转、动用稳定调节基金等 151.79 亿元，收入合计 180.57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8.46 亿元，同比增加 20.83 亿元，增长 17.71%；加上解自治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地方政府债券还本等支出 16.98 亿元，支出合计 155.44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 25.13 亿元，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49.02 亿元，同比减少 23.73 亿元，下降 32.62%，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减少所致；加新增债券、自治区补助、调入资金、上年结转等收入 27.13 亿元，收入合计 76.15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66.63 亿元，同比减少 5.12 亿元，下降 7.14%；加地方政府债券还本、调出资金等 2.98 亿元，支出合计 69.61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 6.54 亿元，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34.61 亿元，同比减少 22.76 亿元，下降 39.67%；加转贷新增债券 6.3 亿元和自治区补助、调入资金、上年结转等收入 10.15 亿元，收入合计 51.06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46.46 亿元，同比减少 13.34 亿元，下降 22.3%；加地方政府债券还本、调出资金等 2.78 亿元，支出合计 49.24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 1.82 亿元，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27 亿元，同比增加 4 亿元，主要是包铝国有股权、股份转让一次性收入增加；加自治区补助、上年结转等收入 1.42 亿元，收入合计 5.69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94 亿元，同比增加 2.18 亿元，主要用于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改革成本及包铝周边征拆安置支出，加调出资金 0.87 亿元，支出合计 3.81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 1.88 亿元，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27 亿元，同比增加 4 亿元，主要是包铝国有股权、股份转让一次性收入增加；加自治区补助、上年结转等收入 0.7 亿元，收入合计 4.97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55 亿元，与上年持平，加调出资金、补助旗县区等支出 2.97 亿元，支出合计 3.52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 1.45 亿元，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4. 社保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05.8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14%，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97.01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96%，当年收支结余 8.83 亿元，滚存结余 90.23 亿元。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79.1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44%，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74.9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4.97%，当年收支结余 4.14 亿元，

滚存结余 82.73 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数据在地方财政决算编制完成后，还会有所变动，决算结果届时报市人大常委会审批。

（二）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

自治区代发我市地方政府新增债券 31.3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8.3 亿元、专项债券 13 亿元。市本级留用 20.74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4.44 亿元、专项债券 6.3 亿元，重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治理、城市建设管理和城市更新、社会事业、交通基础设施等方面。

2. 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严格落实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责任，积极用力与有效借力相结合，通过预算安排、整合资金、盘活资产以及利用便利化金融工具化解等方式，有效降低政府债务刚兑风险。2022 年，自治区下达我市法定债务限额 1,105.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725.3 亿元、专项债务 380 亿元。实际全市政府债务规模为 1,071.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699.47 亿元、专项债务 372.43 亿元。分级次看，市本级法定债务 603.21 亿元（含高新区）、旗县区法定债务 468.69 亿元，均未超过自治区规定限额，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二、2022 年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2022 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及全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的要求，切实扛起责任，主动担当作为，聚焦财政收入、经济发展、社会治理、民生保障、体制改革等方面持续用力，为稳定经济大盘，推动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打下了坚实基础。重点做了以下工作：

(一) 多方开源抓收入，切实增强财政保障能力。一是**多方开源促增收**。在不折不扣落实好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基础上，积极推动涉税信息互联互通，加强重点税源、重点行业、重点税种监控分析，尤其是对新投产的项目，建立重点税源分析研判机制，用足用好纾困惠企政策，助力重大项目早日完工达产，将投资效益转化为税收效益，实现“放水养鱼、水多鱼多”的良性循环。二是**争取资金强保障**。抢抓中央、自治区加大对下转移支付特别是支持困难地区和财力薄弱地区发展的政策机遇，全年累计争取上级补助资金 215.2 亿元，增长 20.1%。其中：财力性转移支付 32.1 亿元，有效缓解了我市财政支出压力。此外，加大项目谋划力度，争取新增债券资金 31.3 亿元，切实发挥新增债券补短板、稳投资作用，助力全市投资及重点项目建设加快实施、落地见效；贯彻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争取支持落实留抵退税等减税降费政策补助资金 13.1 亿元，在促进经济企稳回升、减轻基层财政负担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三是**盘活存量提效益**。执行更加严格的盘活存量资金政策，以开展“五个大起底”行动为契机，全面盘活闲置资金 3.41 亿元，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亟需资金支持的领域。四是**厉行节约保民生**。始终树牢党政机关过紧日子思想，出台《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勤俭节约过紧日子要求有关事宜的通知》，严格财政支出管理，腾出更多资金用于保民生和稳增长，用政府的紧日子换来老百姓和市场主体的好日子。

(二) 因地制宜挖潜力，加快稳经济政策落地见效。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及自治区和我市工作要求，以积极的财政政策效能助推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扎实落地见效，为稳定经济大盘出力，统筹财政资源支持经济平

稳增长运行。一是**全面落实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全市累计为 2,993 户纳税人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 34.8 亿元，退税额超过前三年总和，政策红利精准高效直达市场主体。二是**全力以赴稳住市场主体**。用足用好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统筹资源支持工业和制造业、商贸服务业、民航业、农业等领域企业纾困发展。实施阶段性减免服务业领域市场主体房屋租金，全市共减免 2,415 户次、3,281 万元（其中：国有企业房屋减免 1,258 户次、1,940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房屋减免 1,157 户次、1,341 万元）。充分发挥政府资金的杠杆作用，投放重点产业基金和人才双创基金 9.82 亿元，撬动社会投资近 50 亿元，促进重点产业加快发展，坚持“两新”导向，强化增量意识，为支持我市招商引资、重点项目和朝阳产业发展打下坚实基础。三是**积极扩大投资和消费**。贯彻落实好《包头市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恢复增长的若干措施》，围绕百货、超市、餐饮、家电、成品油 5 大板块，安排资金 2,770 万元用于惠民消费券发放，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恢复增长。

(三) 多措并举保重点，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上台阶。一是**集中财力保重点**。进一步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主动“向内”挖潜，统筹各类财政资源 26.8 亿元保障“五大任务”等重点战略、重点项目资金需求，支持经济发展。二是**大力支持乡村振兴**。累计投入农林水资金 28.11 亿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三是**持续赋能生态保护**。投入节能环保资金 8.68 亿元，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四是**聚力推动低碳节能**。持续推进产业和能源低碳化行动，建立能耗强度、能耗总量奖惩机制，切实发挥好财政在“能耗双控”治理中的作用。五是**着力激发科技创新活力**。加大科研投入力度，统筹整合各类科技专项资金

3.88 亿元，推动“科技兴蒙”战略实施。**六是积极优化营商环境。**全面实行政府采购全区一张网，减流程、减材料、优环境，为企业打通政府采购市场路径。持续优化政府采购交易和金融服务，全年减轻企业负担标书费 600 万元，取消投标保证金 2 亿元，累计为中标供应商完成合同融资超亿元。通过采取预留份额、价格评审优惠等措施，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用政府部门的效率换企业的效益和老百姓的口碑，在营商环境测评中我市政府采购指标位列自治区首位且荣获全国表现优秀城市。

（四）聚力增效惠民生，持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市累计民生支出 235.32 亿元，同比增长 14.9%。**一是加大稳岗就业支持力度。**发放稳岗返还资金 1.3 亿元，惠及 8,096 户企业及 22.31 万名职工。投入就业资金 4.7 亿元，支持规模化职业技能培训，帮助高校毕业生、零就业家庭、城镇失业人员和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4.63 亿元，用创业促就业，带动就业 4,774 人。**二是重点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强化直达资金监管，累计支付 58.92 亿元，支出进度 93.9%，居全区第一。累计调度旗县区工资专户资金 48.83 亿元，确保工资足额发放到位。**三是积极推动文化教育优质发展。**投入 4.75 亿元支持文化事业发展，提高文化惠民工程的覆盖面和实效性。教育支出 60.19 亿元，占到全部民生支出的 25% 以上，教育资源布局持续优化、更加均衡。**四是持续强化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投入资金 31.06 亿元，全力支持疫情防控，保障全民免费接种疫苗。扎实补齐公共卫生服务短板，公卫经费人均补助标准提高到 84 元。**五是大力支持城市更新行动。**积极筹措资金 5.51 亿元，进一步加大老旧小区改造力度，惠及居民 6.14 万户，百姓生活环境更加宜居。**六是稳步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安排社会救助补助提标

及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2.74 亿元，城市低保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840 元，农村牧区低保提高到每人每年 7,544 元，较上年分别增长 5.66%、7.1%。拨付农业保险财政补贴 1.05 亿元，为 6.35 万户次参保农牧户提供 78 亿元风险保障。“一卡通”累计发放惠民补贴 16.24 亿元，惠及 252.34 万人次。切实办好民生实事，推动各项惠民政策落实落地，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提升。

（五）强化职能促改革，不断提升科学理财绩效。**一是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明确改革目标和推进方向，细化完善落实举措，稳步推进市与旗县区分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工作。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预决算透明度进一步提高。持续完善绩效管理制度体系，推进绩效管理和预算管理深度融合。**二是强化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加大资产清查和数据整合力度，建成包头市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平台和包头市资产交易平台，建立“虚实”政府公物仓。充分发挥应收账款凭证流转平台效能，将债务化解与资产盘活有机结合，已累计开具应收账款流转凭证 2.91 亿元，助力实现资产运营效益最大化。**三是规范政府非税收支行为。**印发《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从规范政府收支行为、严格预算管理级次、健全监督管理机制三个方面进一步加强非税收入管理，推动实现预算精细化、科学化管理，让每一分财政资金都花出效益、用在实处、起到实效。**四是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通过持续开展地方财经秩序专项整治及沉淀资金大起底行动，财政治理水平稳步提高。**五是提升财政管理效能。**通过建设政府投资项目库、完善预算管理一体化、打造综合治税服务平台和财政项目枢纽综合服务平台，搭建财政惠企利民综合服务平台，发布政策 606 项，累计兑付 1.5 亿元，惠及 335 户企业、2.5 万人次，

精准服务市场主体，全面提升财政治理效能。

总的看，2022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委、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市经济运行稳中有进、稳中向好，财政收入实现超预期增长，财政收支健康平稳有序运行。但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当前经济恢复的基础尚不牢固，财政工作面临的困难和挑战依然较多，主要体现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压力大，新产业新动能新增长极对财政贡献尚未完全显现；财政收入总量相对较小，土地出让市场走势放缓，可用财力水平偏低，刚性支出持续加大，财政运行紧平衡状态凸显；政府债务规模大、PPP项目支出责任重，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任务艰巨；全面绩效管理有待进一步提升，争取资金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积极财政政策效能有待进一步发挥，等等。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确立“有解思维”，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改进，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当前和长远，在有效支持高质量发展中确保财政可持续和政府债务风险可控。

三、2023年预算草案

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对我市“一个创新、三个实现”的重要指示，全面落实中央、自治区经济工作会议及市委十三届四次、五次全会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把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力提效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扩大消费，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全面提升重大战略任务保障能力，持续巩固拓展脱

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统筹推进绿色优先、低碳发展，有效管控重点领域风险，统筹好发展和安全。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坚持“两新”导向，强化增量意识，树牢“有解思维”，支持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发挥财政资金绩效效能，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基于以上指导思想，2023年预算编制遵循以下原则：

积极有为、更可持续。科学研判当前经济发展及财政收支形势，合理安排收支盘子，确保预算安排与部门履职需求相协调，与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相统一，与财政可承受能力相适应，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既要积极有效发挥政策效能，更要确保精准、可持续。

优化结构、突出重点。进一步优化财政资源配置，优先足额保障“三保”及政策性支出，着力保障社保、教育、文卫等民生领域投入，加力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持续助力环境保护和生态改善，积极稳妥化解政府债务，实现财政资源与政策目标有效配置。

加强统筹、促进发展。强化综合预算及“零基”预算管理，盘活存量、用好增量、加强统筹，支持做强做优做大产业基金，引领撬动社会资本投入，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倍数效应和产业基金杠杆作用，助力科技和人才战略实施，支持双招双引和财源建设，推动服务业加快发展、工业强市加快步伐，夯实经济高质量发展基础。

厉行节约、有保有压。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各部门一般性支出预算总量只减不增，“三公”经费预算总量严格实行零增长，统筹更多资源支持补齐关键短板，聚焦保障重大战略任务和民生好事实事实施。

强化责任、突出绩效。各部门要切实履行预算编制和执行的主体责任，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理念，深入推进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推进绩效目标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评价、结果应用、无效问责的闭环管理，全面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草案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草案。综合考虑当前的经济形势和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预期，以及传统产业态势、新增重大项目税收贡献、减税降费等增减收因素，2023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187.07亿元，增长8%以上。其中：税收151.57亿元（不含教育费附加收入），增长13%左右，占比81%；非税35.5亿元，下降10%左右，占比19%。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363.7亿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87.07亿元，中央、自治区税收返还和体制结算补助、调入资金以及需列入2023年预算的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176.63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363.7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60.37亿元，上解自治区支出3.33亿元。

2.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草案。2023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30.51亿元，增长6%以上。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129.34亿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0.51亿元，中央、自治区税收返还和体制结算补助净额12.07亿元，调入资金11.75亿元，旗县区上解收入39.81亿元，市本级留用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35.2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129.34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6.01亿元（含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支出35.2亿元），上解自治区支出3.33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草案。

综合考虑2023年房地产政策和土地出让市场形势以及污水处理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车辆通行费等收入情况，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54.46亿元，其中：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54亿元，主要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50亿元、污水处理费1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2亿元、车辆通行费1亿元；市本级留用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0.46亿元。按照“以收定支”原则，政府性基金总支出54.46亿元，其中：征地和拆迁补偿成本36亿元、债务还本付息10亿元、支持农业农村发展1亿元、其他相关支出4.46亿元、调出资金3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草案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840万元。其中：股息利息收入830万元，利润收入10万元。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对应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840万元，重点用于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草案

2023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78.04亿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6%。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21.39亿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35.95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12.01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7.36亿元、工伤保险基金收入1.33亿元。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75.78亿元，比上年预算增长6.08%。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22.62亿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35.73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10.62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4.97亿元、工伤保险基金支出1.84亿元。当年收支缺口用上年结余资金弥补。

（五）市本级支出预算汇总安排情况

1. 预算资金安排情况。汇总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2023年市本级预算总财力为105.88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90.8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15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08亿元。据此，坚持收支平衡，市本级预算支出安排105.88亿元，剔除基本支出57.5亿元后，项目支出安排48.38亿元，加力提效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集中财力保障重大战略任务和民生好事实事实施。

(1) 聚焦民生福祉，安排资金11.95亿元，构建更加完备的社会保障体系。主要包括：

——教育发展资金2.68亿元。其中：职教幼教补贴0.95亿元，教育三项改革及普高质量提升0.9亿元，义务教育发展资金0.31亿元，普高、职业院校学生资助资金0.26亿元，学前教育补助0.15亿元，高校生源地助学贷款补偿金0.11亿元。

——困难群众救助及帮扶慰问资金1.13亿元。其中：困难群众救助资金0.8亿元，优抚对象补助0.06亿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0.05亿元，退役军人帮扶及两节送温暖、春节慰问等资金0.22亿元。

——卫生健康发展0.82亿元。其中：社区补贴及工作者薪酬0.26亿元，计划生育扶助0.14亿元，疫情防控0.1亿元，高龄津贴0.06亿元，基层卫生服务奖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项目0.26亿元。

——养老、医疗、就业等社会保障类资金7.32亿元。其中：对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的补助3.18亿元，对辅警、协勤等人员补助1.49亿元，对城乡居民养老及医疗补助1.35亿元，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0.5亿元，离休干部医药费0.16亿元，对残疾人康复及就业补助0.1亿元，长期护理保险补贴0.05亿元，创业贷款贴息、就业补助等其他社会保障类资金0.49亿元。

(2) 聚焦风险防控，安排资金18亿元，积极稳妥化解政府债务。主要包括：偿还政府债券本息15亿元，PPP支出责任及发行费3亿元。

(3) 聚焦安全稳定，安排资金1.45亿元，创建更高质量的平安包头。主要包括：公安、交警警务保障0.69亿元，边检防、消防以及驻包单位保障0.5亿元，应急管理0.16亿元，司法及网络安全0.1亿元。

(4) 聚焦高质量发展，安排资金4亿元，打造更高水平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主要包括：

——支持创新驱动发展0.12亿元。主要用于深入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双倍增”行动，构建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体系。

——支持双招双引2.24亿元。其中：招商引资扶持激励1.15亿元，人才引进0.75亿元，企业上市奖补0.34亿元。

——支持对外开放1.5亿元。其中：航线及公共交通1.08亿元，广播电视0.3亿元，形象宣传及口岸保障0.12亿元。

——支持工业强市及服务业发展0.14亿元。

(5) 聚焦城市发展，安排资金3.93亿元，支持更加精准的城市更新行动。主要包括：

——城市更新2.35亿元。其中：包固公路1亿元，建筑施工保障0.5亿元，住房保障和管理0.2亿元，人防工程及城市维护等0.65亿元。

——城市维护管理1.58亿元。其中：市政及园林维护0.93亿元，环境卫生0.33亿元，城中草原管理及城市照明等0.32亿元。

(6) 聚焦生态环保，安排资金1.27亿元，建设更加牢固的生态安全屏障。主要包括：污水处理1亿元，环保监控0.22亿元，污染防治0.05亿元。

(7) 聚焦乡村振兴，安排资金1.59亿元，推进更高质效的农业农村发展。主要包括：农业

农村发展 1.23 亿元，草原生态保护 0.22 亿元，农业保险补贴等粮食安全资金 0.14 亿元。

(8) 聚焦社会事业，安排资金 2.42 亿元，建立更高效能的公共服务体系。主要包括：

——改善营商环境 0.65 亿元。主要用于涉企政策和账款兑现等支出。

——民族事业发展 0.05 亿元。主要包括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民族专项工作、民族教育等项目。

——文化体育发展资金 0.38 亿元。主要包括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公共文化、院团改革及体育事业发展等项目。

——综合治税保障 0.65 亿元。

——其他社会事业 0.69 亿元。主要包括：应急救援、政务服务、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等项目。

(9) 党政机关履职及事业单位专项工作经费 1.42 亿元。

(10) 预备费、机动金及中央自治区配套资金安排 2.35 亿元。用于应对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不可预见事项。

2. 拟争取和统筹资金安排计划。结合近两年争取及统筹资金情况，预计可争取到一般债券资金 25.16 亿元、可统筹上级资金 17.59 亿元、盘活存量资金 11.82 亿元，共计 54.57 亿元。为此，对未能纳入预算资金安排范围的必保重点项目，拟统筹上述财政资金予以安排，预算执行中根据资金实际到位情况按程序拨付。

(1) 民生保障 5.38 亿元。主要包括：

——教育发展资金 0.58 亿元，主要用于职业教育能力提升和校舍安全保障等项目。

——革命陵园迁建和纪念馆建设 0.17 亿元。

——卫生健康发展 2.62 亿元，其中：公立医院技改及建设 2.39 亿元，疫情防控能力提升 0.23 亿元。

——社会保障 2.01 亿元，其中：支持就业创

业 1.5 亿元，支持社区养老等 0.51 亿元。

(2) 防范化解政府债务 11.5 亿元。主要用于偿还债务本息 9 亿元，PPP 支出责任 2 亿元，110 国道工程款 0.5 亿元。

(3) 安全稳定 1.63 亿元。主要用于人防及信创工程 1.06 亿元，平安包头及雪亮工程 0.47 亿元，交通管理信息化建设 0.1 亿元。

(4) 支持创新驱动发展 5.53 亿元。主要用于：落实科技兴蒙行动 2.15 亿元，着力支持大企业建设创新中心、工程技术中心和重点实验室等，围绕重点领域开展高水平研发活动；应用研发 1.38 亿元，着力支持提升创新平台能级和创新成果转化，真正把科技创新转化为实实在在的产业行动；稀土新材料技术创新中心建设 2 亿元，支持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建设。

(5) 打造现代产业体系 7.73 亿元。主要包括：

——坚持“两新”导向，加快工业强市步伐安排 4.59 亿元。其中：工业园区能力提升 1.9 亿元（转贷旗县区），促进稀土新材料应用及产业发展扶持政策 1 亿元，农畜产品产业基地建设 1 亿元，智能化改造及云计算发展 0.41 亿元，智慧城市 0.28 亿元。

——支持服务业发展，激发市场活力安排 0.1 亿元。主要用于稳定和扩大有效投资和消费需求。

——支持双招双引，培育新增长点安排 0.34 亿元。主要用于招商引资激励扶持 0.24 亿元，人才引进 0.1 亿元。

——支持对外开放，构筑对外开放新格局安排 2.7 亿元。其中：公共交通及航线补贴 2 亿元，高铁运行补贴 0.28 亿元，广播电视台能力提升 0.3 亿元，党报覆盖 0.07 亿元，满都拉口岸 0.05 亿元。

(6) 水利发展安排 4.97 亿元。主要用于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 4.32 亿元，大青山生态应急水源 0.65 亿元。

(7) 城市精准更新 11.53 亿元。主要包括：

——城市更新 10.4 亿元。其中：城市快速路建设 3.5 亿元（110 国道快速化改造），城市建设及城市管理 4.5 亿元（包括赛汗路北延工程等项目），城市公共服务和品质提升 2.1 亿元（主要用于体育公园、充电桩等新基建、城市片区更新以及文教卫提档升级等项目），公租房回购 0.3 亿元。

——城市维护管理 0.63 亿元。主要用于市政维护及园林绿化。

——支持东河老区发展 0.5 亿元。主要用于北梁腾空区建设及老旧小区改造。

(8) 生态环境治理 2.2 亿元。主要包括：污染防治 0.66 亿元，沿黄生态治理 0.3 亿元，清洁采暖 0.5 亿元，污水处理 0.4 亿元，生活垃圾处理等 0.34 亿元。

(9) 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3.19 亿元。主要包括：乡村振兴 2 亿元（转贷旗县区），农牧业和农业农村发展 1.03 亿元，林业发展 0.16 亿元。

(10) 社会事业发展 0.91 亿元。主要包括：消防能力提升 0.25 亿元，政务信息化建设 0.1 亿元，全民健身及公共文化等多元化健康需求 0.56 亿元。

此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2023 年度开始后，市本级预算草案在本级人代会批准前，拟安排下列支出：上一年度结转的支出；参照上年同期预算支出安排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以及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性支出；法律规定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支出，以及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支出。

四、2023 年工作安排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关键的一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

党的二十大和中央、自治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十三届四次、五次全会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的发展目标，聚焦争先进位，科学制定目标任务，优化工作落实举措，积极发挥财政基础性、支柱性作用，全力以赴做好以下工作。

(一) 聚焦财源狠抓培育，全力打造新的收入增长点。全力做大收入“蛋糕”，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长 8% 以上，持续提升财政收入质量。**一是培育新增财源。**坚持“两新”导向，切实加大双招双引扶持激励力度，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支持抓实干成重大项目，培育财源增量，增强发展后劲。**二是巩固传统税源。**坚持创新驱动发展，积极兑现各类奖补政策，支持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加快推动钢铁、铝业、稀土等传统产业升级，提高市场竞争力和发展规模，提升税收贡献度，巩固财源存量。**三是支持创新驱动发展。**积极支持我市产业结构调整 and 科技创新，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加快提升创新平台能级，抓紧抓实创新成果转化，加快推动城市发展由资源依赖型向创新驱动型转变。**四是提升征管水平。**在严格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的同时，高质量做好全市重点税源分析工作，依法加强对企业的税费征管，严防“跑冒滴漏”，确保应收尽收，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五是盘活闲置资产资源。**将可盘活处置的国有资产和资源，全部纳入资产交易平台盘活处置。对结转两年以上资金和结余资金收回总预算统筹使用，努力实现公共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二) 聚焦保障强化争取，全力用好用足上级政策资金。积极有为落实“三争取”工作部署，将争取资金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力争全年争取上级资金增幅达到 20% 以上，高于自治区各盟市平均水平。**一是全力争取上级专项资金。**抓住国家、

自治区推动实施的区域性、战略性重大政策机遇，重点聚焦乡村振兴、产业升级、科技创新、生态屏障、公路交通以及各类国家重大示范类项目，力争取得新突破。**二是全力争取新增财力补助。**抓住国家、自治区推动更多财力下沉基层政策机遇，积极争取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财力奖补、困难地区财力补助等财力性转移支付，持续提升县级财政保障能力。同时，持续做好共同事权和支出责任分档负担政策争取工作。**三是全力争取新增债券资金。**在统筹好发展与安全的基础上，积极争取新增债券资金，扩大有效投资，保障我市重点项目、重大战略、关键领域的资金需求。

（三）聚焦资源加强统筹，全力做好重大战略资金保障。加强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创新财政投入方式，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撬动作用，力争全年支出总量达到400亿元以上，全面增强重大战略保障能力。**一是扎实兜牢社会民生底线。**优先足额保障“三保”支出，积极落实惠民补贴政策，持续加大稳岗返还和创业担保贴息等就业政策支持力度，稳步提高社会救助标准和离退休人员待遇，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集中财力保障教育、医疗、文体和安全等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支出，确保2023年民生实事落地落实。**二是积极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统筹支持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工业强市步伐、促进服务业繁荣发展、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统筹区域协同发展，打造高水平对外开放新高地。**三是支持实施科教兴国战略。**继续坚持教育支出两个“只增不减”，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加大科技投入，支持落实“科技兴蒙”部署，高质量推进“科创中国”试点城市、呼包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两个国家级稀土材料中心建设。**四是持续用力生态环境治理。**保持生态环保投入力度不减，支持沿黄生态保护和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持续

完善“碳达峰、碳中和”资金和政策保障机制，坚决走好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

（四）聚焦风险做好防范，积极稳妥化解政府债务。统筹发展和安全，做好控增量、化存量工作，强化纵横向联动，全力完成全年隐性债务化解任务。**一是统筹发展与化债。**坚持用发展的增量化解债务的存量，通过支持产业升级做大经济总量增加收入来支持化债。**二是优化债务管理。**编制好年度政府债务化解方案，压实化债责任，对市本级、旗县区、平台公司债务要统筹联动管理，坚持“一债一策”“一企一策”化解债务，力争取得事半功倍的效果。**三是紧盯上级支持。**密切关注上级化债政策和资金走向，全力争取上级支持，积极对接财政部加快对北梁棚改债务结构进行调整，降低债务风险等级。**四是抓实化债举措。**综合运用预算安排、资产处置、合规核减等方式，充分利用资产和应收账款处置平台全力盘活资产资源，多渠道筹集化债资金。**五是严控债务风险。**加强政银企互动，确保不出现刚兑风险。研判到期债务，强化风险预警，严控风险传导，守住债务风险底线。

（五）聚焦改革增强活力，全力加快构建现代财政制度。围绕国家、自治区出台的一系列财税改革政策，结合我市财政运行中实际存在的短板弱项，持续推进各项改革举措，切实提升财政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效能。**一是持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进一步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深入推进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绩效管理体系建设，强化绩效目标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评价和结果应用管理，全面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水平。**二是持续深入开展财税体制改革。**结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不断完善市县财税体制，切

实增强基层公共服务保障能力，着力促进市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三是持续加快“智慧财政”建设步伐。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国有资产管理运营平台、惠企利民政策服务平台和财政项目枢纽综合服务平台，加快财政业务流程再造，以智慧财政建设为抓手，着力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以高效能治理推动高质量发展。

百年新征程，奋斗向未来。我们将在市委的坚

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依法监督下，全面对标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和对我市“一个创新、三个实现”的重要指示，立足财政职责和实际，铆足回到历史最高水平的决心和干劲，振奋精神、调优状态、凝聚力量，以善作善成的实际行动“爱包头、作贡献”，为推动包头争先进位、重振雄风、再创辉煌作出更大财政贡献！